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112.03.09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2.04.18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、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（五）112210059 號函及本校實施情況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實施校園菸害防制及無菸環境，落實無菸校園政策。

三、組織及分工

（一）、成立工作小組

1. 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，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，各單位分工內容請見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（附件一）。
2. 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。

四、執行要項

（一）強化環境維護工作

1. 對於教職員工生、入校訪客確實宣導禁菸規範，包括於校園出入口明顯處標示全校禁菸，訪客入校管制時告知本校禁菸規定。
2. 加強住宿生、進修部學生之宣導。
3. 制定教職員工生懲處規定，對於學生設有輔導教育作法，訂定改過銷過相關機制，引導學生戒菸或減少吸菸行為。
4. 主動巡查吸菸熱點，包括依違規熱點、時段調整巡查時間、路線、提供檢舉管道及運用監視廣播系統等。
5. 校內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，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所在樓層及業管空間，劃分自主管理區域責任區。
6. 強化校園周邊防制措施，圍牆外空間為公有地，仍屬禁菸範圍，透過宣導、標示、巡查維護禁菸環境，視需要評估向相關單位建議劃設無菸人行道或公告為禁止吸菸場所。
7. 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或環保單位到校稽查。

（二）違規者之處置

1. 移送單位

- （1）違規吸菸行為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移送衛生單位；亂丟菸蒂行為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移送環保單位。
- （2）將前述違規行為移送衛生、環保單位裁處時，需檢具事證（例如照片、影片、自白書或其他證據）及違規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。

2. 各類違規者處置方式

(1) 教職員工生

- A. 依校內教職員工生獎懲規定辦理，或移送衛生單位、環保單位裁處；本校未滿 20 歲學生，後續尚需完成戒菸教育。
- B. 完成至少 2 小時菸害教育時數，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，得延長時數。

(2) 校內委外廠商、施工人員、場地租用者，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，例如接獲通報人員違規吸菸時，學校得逕向衛生單位舉發。

(3) 基於學校對校園之管理權責，對校外人士應進行勸阻或協請衛生等單位到校稽查。

(三) 戒菸資源

1. 辦理戒菸輔導教育：依吸菸師生需求、文化與觀點制定策略，開設多元戒菸班、或結合諮商輔導單位給予關懷等。
2. 校外資源：連結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資源，轉介至醫療院所戒菸門診等，或邀請校外戒菸師資到校。
3. 獎勵機制：教職員工生如成功戒菸，所屬單位可提供獎勵機制，包括給予獎金、表揚等，提升其戒菸動機。

(四) 回應管道

1. 為適時回應師生校園菸害防制等問題，學校建立相關聯繫管道：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菸害通報窗口；衛生保健組為戒菸教育窗口；學生會、社團等學生組織及幹部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；人事室為教職員工諮詢窗口；廠商及校外人士則由總務處為聯繫窗口。視需要辦理校內會議、宣導說明等。
2. 檢舉校園菸害之管道：撥打臺南市菸害申訴專線 06-6352631 或市內電話撥打衛生福利部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付費專線 0800-531-531。

(五) 社區連結

對於校園周邊校外區域之菸害問題等，視情況與所屬公務管理單位研商劃設禁菸區、無菸人行道，或連結警政、衛生單位資源，與鄰近住家、商家或社區團體共同研議如何因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菸害防制工作小組

	工作項目	分工	說明
1	衛教宣導	人事室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等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	對各類人員以不同面向宣導本校菸害防制政策及做法。人事室(教職員工)、教務處(專、兼任教師)、學生事務處(學生、社團、住宿生)、總務處(警衛、廠商、施工人員)、研究發展處(推廣教育講師、學員、計畫產學合作單位)、各科(中心)(導師、實習學生、實習單位)。
2	環境營造	總務處	本校為無菸校園，不設吸菸區，校門入口處及各大樓設置禁菸標示。
3	戒菸教育輔導	衛生保健組、學生輔導中心以及導師	辦理戒菸教育輔導、菸害心理諮商輔導、開設多元戒菸課程，提供或轉介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資源
4	校園巡查	警衛、生活輔導組、各單位自主責任區	校園巡查，勸阻、糾舉違規吸菸者。
5	菸害通報窗口	生活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人事室、總務處等單位	<p>一、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活輔導組為菸害通報窗口 2. 衛生保健組為戒菸教育窗口 3. 課外活動指導組為學生會、社團等學生組織及幹部聯繫窗口 <p>二、教職員工：</p> <p>人事室為教職員工諮詢窗口</p> <p>三、校外人士：</p> <p>廠商及校外人士由總務處為聯繫窗口</p> <p>※請運用臺南市菸害申訴專線 06-6352631 或檢舉服務免付費專線 0800-531-531，即時處理違規事件。</p>
6	違規人員懲處	人事室、生活輔導組、總務處等單位	對於違規吸菸人員，依其身分及對應之校內規定辦理。
7	課程教學	教務處、護理科、老人服務事業科、化妝品應用科、通識中心等單位	將校園禁菸、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；針對產學合作之校外實習單位，宣導禁菸年齡提升至 20 歲及避免遞菸行為。